

66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缺)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河川新生地擅自建屋者，是否准予補辦建照及其租金應如何收取案(省公報 66 夏 36 期)(66EBBZ01) 1
- 關於自耕能力有效期間之認定(市公報 66 夏 36 期)(66EBBC02) 1
- 行政院函以「所報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設施，需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省有土地，擬請准予比照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處理方式辦理購價，免辦一般公地撥用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議復意見辦理」(市公報 66 夏 30 期)(66EBBE03) 1

(三) 地籍法令

- 使用執照與平面圖(竣工圖)所載之用途不符時，以何者為依據疑義案(66EBCA04) 2
- 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期間，異議人如已向法院進行訴訟提出異議，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憑辦理(省公報 66 夏 45 期)(66EBCA05) 2
- 建築改良物依據行政院 57.6.5 臺 57 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規定附具使用執照申辦總登記，其建築物所有權狀暨登記簿，毋須依內政部 47.5.1 臺內地字第八四九八號函規定加蓋戳記(66EBCA06) 3
- 高樓大廈之公共使用部分依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釋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可否免附全體起造人印鑑證明疑義案(66EBCA07) 3
- 區分所有建物分擔基地持分計算方式疑義(66EBCA08) 4
- 關於地下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66EBCA09) 4
- 關於郭○雄等申辦本市朱厝崙段一之一一〇、一之一一四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檢附經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簽證之授權書是否有效疑義案(66EBCB10) 4
- 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分其應有部分疑義案(66EBCB11) 5
- 陳○東等辦理本市西新庄子段一七五之二六、一七五之二八號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6EBCB12) 5
- 內政部函釋陳○洲申辦本市朱厝崙段四九之二三地號土地建築物遺贈移轉登記疑義(66EBCB13) 5
- 關於杜少○辦理繼承登記疑義案(66EBCC14) 6
- 張○○妹請釋示山○○慶等人有否繼承權疑義案(66EBCC15) 7
- 日據時期以養子緣組入戶之媳婦仔，由養家出走私自與他人結婚而辦理婚姻除戶對養家財產有無繼承權疑義案(66EBCC16) 7
- 檢附公證書申辦地上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案 (66EBCD17) 8

-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可否免附義務人印鑑證明會議記錄(66EBCD18) 8
- 關於闕○勝持有之本市東新庄子段二九之一號土地由地政事務所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註記後，復據法院囑辦查封登記疑義案(66EBCG19) 9
-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奉准撥用本市東門段九○之一地號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66EBCE20) 10
-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置之校地，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市公報 66 夏 29 期)(66EBCE21) 11
- 同一基地上之大樓同層相鄰兩戶(以上)使用別，主要建築材料及所有權人均相同之建物辦理合併登記，得予以受理(66EBCJ22) 11
- 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腳小段一四八之六一、一四八之六二地號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可否依法院判決辦理分割案(66EBCJ23) 11
- 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案件，訴訟當事人須於法院指定勘測日期二天前繳納複丈規費(66EBC024) 12
- 66 年度第二期重測區段界調整案(66EBCZ25) 12
-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異議期間稍嫌短促，特參酌實際需要延長為十五日(66 EBCZ26) 13
- 關於人壽保險公司辦理抵押放款等業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印鑑備查疑義案(66EBCD27) 13
- 內政部函以「關於加拿大國安大略省多倫多稅務機關函詢房地產所有權人事，可將調查結果逕復。」(市公報 66 夏 23 期)(66EBCZ28) 13
- 內政部函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改，應否先經原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聲請裁定變更，抑或由利害關係人逕向法院申請裁定變更疑義，請釋示一案。」(市公報 66 夏 23 期)(66EBCZ29) 14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以「關於農會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糧食倉庫及碾米烘乾設備一案」(市公報 66 夏 40 期)(66EBDZ30) 14
- 林地承租人有否優先購買權案(66EBDZ31) 15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適用疑義(66EBFZ32) 15
- 關於課征田賦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如何查課疑義(66EBFZ33) 16
- 水地目之既成道路可否免徵工程受益案(66EBFG34) 16
-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因農地重劃或興辦水利工程，致耕地增加生產，地目等則變更，在應屆換約租期內租額未調整前，田賦賦率亦暫不調整」之規定請依內政部 64.4.4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七七號函意旨辦理(66EBFZ35) 16
- 民生社區參加重劃之土地，所發生補配差額之抵費地應自何時起課征其地

價稅案(66EBFZ36) 17

- 稽徵機關受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案件作業聯繫要點(66EBFZ37) 17

(六) 征收法令

- 政府征收道路用地，其應納土地增值稅，應依征收土地公告期滿日為有效之法律規定辦理為(66EBGZ38) 22
- 征收私有出租耕地由用地機關另行發給承租人生活補助金之規定，自平均地權條例生效之日起應予廢止(66EBGZ39) 22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新違建可否受理編定門牌，辦理產權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省公報 66 夏 32 期)(66ECBZ40) 22
-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將其所有不動產贈與其孫，於被繼承人死亡期間，該項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額內依該法規定計課遺產稅(省公報 66 夏 31 期)(66ECEZ41) 22
- 高樓建築物分層分隔住戶，二樓以上各樓之隔間與底層隔間構造不同者，及地下層住戶有單獨出入門戶者，其門牌編訂為一層房屋門牌之附號，得加以編列樓(層)次(省公報 66 夏 33 期)(66ECBZ42) 23
- 規定辦理農、市地重劃地籍圖坐標系統及比例尺(省公報 66 夏 39 期)(66ECDZ43) 23
- 承測都市計劃樁之投標商應具何種資格案 (省公報 66 夏 30 期)(66ECCZ44) . . . 23
- 學校辦理公有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疑義(省公報 66 夏 50 期)(66ECBZ45) . . . 24
- 政府機關閱覽地籍圖簿，其規費如何計收案(省公報 66 夏 42 期)(66ECBZ46) . 24
- 合作農場場員，擬將由廠方承租分配於場員耕作之公有耕地內興建農舍，請發給同意書一案，核與規定不合，不能同意(省公報 66 春 27 期)(66ECCZ47) . . . 24
- 有關都市計劃區域內可供建築省有耕地處理疑義(省公報 66 夏 36 期)(66ECCZ48) 25

四、一般法規

(一) 一般法令

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市公報 66 夏 21 期)

「臺北市國軍眷村改建國民住宅推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市公報 66 夏 20 期)

臺灣省省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省公報 66 夏 44 期)

司法行政部提示各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裁定及設立或變更登記事件應行改進事項(省公報 66 夏 45 期)

(二) 一般行政

嚴禁公教人員為他人作不實之入出境保證，如有故違應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市公報 66 夏 39 期)

女性公務人員輔購住宅向銀行貸款應徵得其夫同意或保證後再行辦理(市公報 66 夏 39 期)

本府法規委員會於本(六十六)年四月廿七日正式成立(市公報 66 夏 26 期)各金融機構受理存款或信託資金之繼承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

條之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征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可辦理，若已獲知存款人或信託人死亡時，其存款或信託資金之提領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66 夏 34 期）

關於河川新生地擅自建屋者，是否准予補辦建照及其租金應如何收取乙案，請參照內政部 66.3.16 臺內營字第七二二三一六號函內容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稅捐稽征處

66.5.11 府工建字第一一四九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6.3.16 臺內營字第七二二三一六號函副本函准行政院秘書長 66.1.28 臺(66)內○六八四號函及內政部 65.12.15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七三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 66.3.16 臺內營字第七二二三一六號函副本說明三：「茲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已於本 66 年 2 月 2 日修訂為『平均地權條例』，且新條例對於建築基地租金收取標準並無規定，本案有關租金之收取應參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〇五條規定處理，其餘事項仍應依照前開會商結論辦理。
- 三、有關內政部 65.12.15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七三七條函副本說明二會商結論如下：
 - (一)本案臺北縣三峽、樹林兩鎮原屬大漢溪河川區域內之公地，因堤防之興建，已無再行作為河川區域之必要，經臺灣省政府依法劃出河川區域外（即變為河川新生地），為應實際情況，除應由臺灣省政府儘速完成該地區土地之測量及登錄工作，以便確定權責而利管理外，有關其補辦建造及租金收取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建築管理問題：在建築法適用地區內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屬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適用地區者，依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2. 租金收取問題：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者，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以外者，參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〇五條規定處理。
 - (二)有關河川用地之管理，請轉飭主管水利機關加強管制，以免再發生同類任意竊佔公地，擅自建築情事，影響公有土地之處理及河防安全。

關於自耕能力有效期間之認定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5.10 臺內地字第七二七二六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六六府民地六字第二一二七〇號函。
- 二、關於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其有效期間應為六個月。

行政院函以「所報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設施，需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省有土地，擬請准予比照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處理方式，辦理價購，免辦一般公地撥用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議復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5.19 府法三字第二一八九〇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66.5.5 臺(66)內字第三六三八號函副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內政部會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貴省政府議復意見；「菸酒公賣局係屬政府對於菸酒之專賣機構，其與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之營業性質稍有不同，況以往該局暨其所屬各地菸酒配銷所因公需用公地時，依法准撥用者頗多；政府機關因公需用該局經管之公地如比照臺銀、土銀以交換成價購方式辦理，不僅涉及往以該局因公撥用其他公地之處理問題，且其他政府組織型態之公營事業亦必要求比照辦理，當此國家建設猛晉，用地取得日益迫切之際，必將嚴重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似不相宜，至該局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公地，自亦可依法報請核准撥用。」

使用執照與平面圖（竣工圖）所載之用途不符時，以何者為依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5.10 北市地一字第九八七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5.2 北市古地(一)字第四八四五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本處簽准工務局建管處 66.5.6 箋覆：「一、建築物用途記載於使用執照為準。二、如執照與圖樣註明有出入時仍請依使用執照上所註明用途為準逕行辦理。」故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期間，異議人如已向法院進行訴訟提出異議，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憑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6.5.1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四七二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6.5.5 臺內地字第七二〇九六九號函：「主旨：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期間，異議人如已向法院進行訴訟提出異議，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憑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6.1.15 府地一字第〇二一六七號函。二、「查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處係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就其權利有爭執時所為之處理辦法，其性質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稱之調處不同，故當事人於土地權利有爭執時縱未經地政機關之調處而逕行起訴亦難謂其訴為違法」。前經最高法院 52 年臺上字第一一二三號著成判例。本案建築改良物由杜○雄附具使用執照以起造人名義申辦所有權總登記，利害關係人陳○哲於公告期間檢附臺北地方法院確認產權起訴書提出異議，該項私權爭執已進入司法程序，依上開判例，其所有權總登記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憑辦理。如當事人之一方主張系爭建物權利，要求登記所有權者，自應提出法院判決書。三、檢還原附件全份。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辦理。
- 二、檢還公文檔案三件（64 年收文三八六二、四五一二、四七一一）登記案件全宗（64 年收件北投字第一七五五、一三五八）。
- 三、副本抄送彭○占律師（續復 64.12 來函）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

室、第一科。

建築改良物依據行政院 57.6.5 臺 57 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規定附具使用執照申辦總登記，其建物所有權狀暨登記簿，毋須依內政部 47.5.1 臺內地字第八四九八號函規定加蓋戳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 10884 號說明：

- 一、復 66.5.11 北市松地一字第 4857 號函。
- 二、內政部 47.5.1 臺內地字第八四九八號函釋示係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建物，僅證明該房屋產權之所屬，並不證明其為符合建築法令之合法房屋，故辦理建物登記時，應於其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予以加蓋「本表僅證明房屋產權之所屬，至本房屋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畫等有關法令之限制」之戳記，旨在經登記後之建築物，如屬違章建築或係都市計畫公佈前預定地上舊建物將來拆除時不予補償。自行政院 57 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規定，申辦建物總登記，須檢附使用執照，其屬違章建物不准登記。且建築管理機關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時，均須依建築法及都市計畫等有關法令審查相符後始得為之。自毋須再加蓋上述戳記。
- 三、至憑其建築執照申辦者及在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前建築完成之房屋而憑其水電或稅捐收據或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辦者，依行政院臺 57 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第二項第（二）款決議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參照臺灣省政府 60.2.1 府民地甲字第八九八三號令規定，仍應依內政部 47.5.1 臺內地字第八四九八號函規定加蓋戳記。
- 四、副本抄送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高樓大廈之公共使用部份依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釋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可否免附全體起造人印鑑證明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 10663 號說明：

- 一、依據許○通先生 66.5.9 申請書：「主旨：為大廈公共設施辦理建物總登記是否可免附全體起造人印鑑證明書。說明：本市大廈新建完成主建物總登記於使用執照核發時列明各層權屬即免檢附全部起造人協議書、印鑑證明書，惟於辦理公共設施總登記時則係全體起造人印鑑證明書、協議書，查一棟大廈之起造人少則數十人，多則數百人，而辦理公共設施之登記時如有少數起造人因故無法檢附印鑑證明書共同申請總登記。則其他起造人之權益將受延誤之損害，並影響產權之利用而時起糾紛。對應檢附全體起造人印鑑證明書實非易事，敬請鈞長賜示是否可免檢附全體起造人之印鑑證明書而改以原申請起造之印章蓋協議書，以資便民，實感德便。」辦理。
- 二、查高樓大廈之公共使用部份，如各區分所有人認為另編建號單獨登記之必要，而依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釋，以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方式辦理時，凡協議各起造人所蓋之章與聲請或委託書內之印章相符者，可免附各起造人之印鑑證明辦理以資便民，惟以分別共有方式辦理者，其持分權利是否正確，應由申

請人或代理人自行負責並加註「本協議書如有虛偽或錯誤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負損害賠償及有有關法律責任」於協議書內。

三、副本抄送許○通先生（兼復 66.5.9 申請書）及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區分所有建物分擔基地持分計算方式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九六三六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4.28 北市松地一字第第四三四五號函。

二、茲就來函所敘各點答覆如下：

（一）同棟建物分數次辦理總登記，於審查時如無法核算基地持分權利，得請求當事人檢附詳細說明書憑核。

（二）附屬建築物不分擔基地持分，自應以處函下達之日起為適用日期。

（三）本項如基地能分割且不違反空地比時得以分割後之基地號為計算單元。

（四）申請部份建物移轉登記形成區分所有者，自應分擔基地持分，方准辦理移轉登記，惟如建築基地已設定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則建物出售時，應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辦理，而無須受上開規定限制。

（五）查依內政部 65.6.3 臺內地字第六八三七〇一號函規定，應依地政機關勘測面積辦理建物總登記下。故申請人須俟建物複丈後始能辦理，自不容置疑。

（六）本項所敘之差額，請參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規定，以相差一平方公尺為限。

三、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關係地下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5.26 北市地一字第九一四二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4.23 北市古地一字第第四四九三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之地下層或地下室之區別仍請依使用執照記載為準。至該等地下建物之用途以何者記載為準乙節，案經准本府工務局 66.3.20 簽見略以建築物各層用途請以使用執照記載為準辦理，惟地下層用途為免與「防空避難地下室」發生混淆誤解，請參考核准圖樣辦理。本案地下建物依上開工務局簽見，若其用途僅為防空避難室，且當事人不欲另編建號，單獨登記者，得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副本抄送士林、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一科、技術室。

關於郭○雄等申辦本市朱厝崙段一之一一〇、一之一一四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檢附經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簽證之授權書是否有效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5.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八六〇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1.19 北市建地一字第第七三七號函。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6.4.26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四七四號函：「主旨：關於

郭○雄等申辦臺北市厝崙段一之一一○、一之一一四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附我國駐加坡商務代表團簽證之證明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應予受理。說明一、復貴府 66.1.27 府地一字第 4086 號函。二、本案經函准外交部 66.4.2 外 66 領三字○五八七四號函復：「經查王○雲與歐○○明授權王○財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授權書各乙份均由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歐陽秘書○雄簽證屬實」該項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受理。三、檢還原附件全份。」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釋辦理。

三、檢還原附件全卷。

四、副本抄送士林、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一科、技術室。

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分其應有部分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5.4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九號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4.27 臺內地字第七二四四三九號函：「主旨：臺中縣大安鄉溪洲段七六之一七號第十三筆共有土地，共有人黃○助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分其應有部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6.2.9 民地一字第九七二九號函並檢送還原附件全份。二、本案共有人黃○助就共有土地十三筆中之應有部份二分之一出賣予萬○，如其認定他共有人黃○城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於申請移轉登記時，應依照本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六號函說明一-(一)-4 之規定，由出賣人出具保證書，或於聲請書備註欄內載明「他共有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關於陳○東等辦理本市西新庄子段一七五之二六、一七五之二八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5.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五八號說明：

- 一、復貴所 65.12.2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九七七號函。
-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6.4.29 臺內地字第七一六七○八號函：「主旨：限制行為能力人陳○東出賣其持分所有臺北市西新庄子段 175-26、175-28 號土地及地上第四層建物予共有人莊○哲，申辦所有權轉登記，如已得法定代理人（其母莊○珠）允許，依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可予受理，至其父陳○禎委託其母莊○珠之委任書是否有效，無須認定。說明：復貴府 65.12.8 府地一字第 5337 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本案請依上開部函核示辦理。
- 三、檢還原附件。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陳○洲申辦本市朱厝崙段四九之二三地號土地建物遺贈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5.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八六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66.3.4 北市建地一字第二〇六六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本處報准內政部 66.4.26 臺內地字第七三〇一〇七號函：『主旨：臺北市市民陳○洲申報臺北市朱厝崙段四九之二三號土地(持分三分之一)，建物遺贈移轉登記，同意依貴府所擬意見辦理。說明：復貴府 66.4.8 府地一字第一四八〇五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一份。』辦理。
- 三、本府 66.4.8 地一字第一四八〇五號函已副知貴所請查照。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4.26 臺內地字第七三〇一〇七號

主旨：臺北市市民陳○洲申辦臺北市朱厝崙段四九之二三號土地(持分三分之一)建物遺贈移轉登記乙案，同意依貴府擬意見辦理。

說明：復貴府 66.4.8 府地一字第一四八〇五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一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6.4.8(66)府地一字第一四八〇五號

主旨：為本市市民陳○洲申辦本市朱厝崙段四九之二三號土地(持分三分之一)建物遺贈移轉登記一案，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呈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6.3.4 北市建一字第二〇六六號函，略以：市民陳○洲檢附陳○經所立之遺囑，申辦本市朱厝崙段四九一二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因遺囑未具備民法第一一九四條規定之要件，致處理上發生疑義乙案辦理。
- 二、查「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印代之」為民法第一一九四條所明定，本案卷附陳○經遺囑似為代筆遺囑，該遺囑業經陳君按有指印，就其本人而言，當已完成上開民法規定之要件，惟未記明代筆人之姓名，且見證人均未親自簽名，依上開民法規定代筆遺囑之要件，似不無瑕疵。但申請人陳○洲檢附被繼承人陳○經之兄陳○錫者述之「遲莊回憶錄」中載明陳○經曾於生前預立遺囑，將本案房屋贈與陳○洲，以證明經之兄陳○錫著述之「遲莊回憶錄」中載明陳○經曾於生前預立遺囑，將本案房屋贈與陳○洲，以證明陳○經預立遺囑之真正，即不得遽謂無效。」
- 三、又本案土地，雖陳○經遺囑未了載明遺產標示包括本案土地與建物，但該遺囑文中僅述及房屋之贈與，而無關於處分土地之記載，故本案土地可否由地政機關通知陳○經遺囑三位見證人查明屬實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二條規定具保證書憑辦或其土地與建物應分別處理之處，本府未敢擅專，謹報請核示，以憑辦理。
- 四、隨函檢附登記案乙宗，用畢請檢還。
- 五、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建成地政事務所。

關於杜少○辦理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5.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九七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30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四〇四號函。
- 二、查本案拋棄繼承人杜世〇、杜凱〇、杜粵〇、杜瑞〇、杜珍〇等五人既均附繼承權拋棄證書，雖其另附授權書或委託書授權杜少〇為合法繼承人，惟上開繼承權拋棄證書，若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確杜紀〇等五人所出具者，應予受理。
- 三、次查卷附經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所簽證之杜珍〇印鑑證明書，依印鑑登記辦法規定，固有未合，惟其另附蓋有杜珍〇印章之委託書，係經外交部領事事務所簽證，應予採信，又杜紀〇之委託書係經我國駐美國羅〇琪總領事館簽證亦應採信。致杜瑞〇、杜凱〇、杜粵〇等三人所檢附之印鑑證明書與授權書係經加拿大多倫多埠安省中華總會館主席林〇文證明是否有效乙節，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6.4.27 臺內地字第七三〇二六三號函：「主旨：杜少〇辦理繼承登記，檢具加拿大多倫多埠中華總會館主席林〇文證明之文件是否得予認為有效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6.4.9 府地一字第一四九四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本案繼承人杜少〇申辦被繼承人杜〇遺產繼承登記，核其檢具之拋棄繼承人杜瑞〇、杜凱〇、杜粵〇等三人之印鑑證明及授權書係經加拿大多倫多埠中華總會館主席林〇文所證明，因我國與加拿大無外交關係，上開杜瑞〇等三人經加拿大多倫多埠中華總會館主席林〇文證明之文件，如經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簽認定屬實，該項繼承移轉登記，應予受理。」依上開部函核示經加拿大多倫多埠安省中華總會館主席林〇文證明之文件，自應經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簽認定屬實後再據以辦理。
- 四、檢還原附件。
- 五、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一科、技術室。

張〇〇妹請釋示山〇〇慶等人有否繼承權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張〇〇妹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六〇二號

說明：

- 一、復女士 66.5.9 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林〇美若確未喪失我國國籍，則依內政部 59.3.5 臺內地字第三五〇六一〇號函規定，對林〇蓮之遺產享有繼承權。又林〇美於 64.4.25 死亡，則其夫山〇〇慶及其子女山〇〇惠、山〇〇惠依涉外民事法律通用法第二十二條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之規定自不因國籍而受影響，仍得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繼承林〇美之應繼分，惟若其繼承財產為農地者，仍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之限制。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日據時期以養子緣組入戶之媳婦仔，由養家出走私自與他人結婚而辦理婚姻除戶對養家財產有無繼承權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〇灝君

66.5.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五三四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5.5.19 申請書並檢還登記案卷。
- 二、經查司法行政部 42.6.2 臺四二公三字第三六五二號函釋：日據時期按臺灣習慣上

「媳婦仔」於日後在養家招婿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換言之即發生「身分之轉換」而養媳亦即轉成養女。本案戶主吳○錠戶內媳婦仔陳○於民前3年(明治42年)2月3日養子緣組入戶，至民國13年(大正13年)12月20日與鄭○生婚姻除戶(延平戶政事務所64.12.24北市延戶騰字第二三〇八八號)，戶口調查簿上既記載婚姻除戶，似由養家主婚出嫁，自應依上述司法行政部函釋，即該陳○已轉成養女身份應享有民法第一一四二條之繼承權。

三、副本抄送松山地政事務所、技術室、第一科。

檢附公證書申辦地上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妹 66.5.14 北市地一字第九〇一一號
主旨：臺端檢附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66甲年度公字第〇四五號公證書申辦本市錦安段一三六地號土地上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乙案，請檢齊有關登記證明文件，逕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洽辦。

說明：

- 一、復臺端66.4.22申請書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66.5.9箋復：「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七百七十條所定取得時效，除應有取得財產權之意思外，並須於法定期間內，有和平繼續占有之事實。本案王○○妹申辦地上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如據66甲年度公字第〇四五號公證書之記載，已足可認定確有合法於法定期間之占有事實者，雖該公證書中僅敘明提供為法律上之參考，似亦非不得依內政部65.11.10臺內營字第七〇〇七六七號函辦理。」本處同意依上開本府法規委員會意見辦理。惟本案錦安段一三六地號土地已為臺端設定有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44年1月10日起至民國50年4月30日止，該地上權已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原應先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後，再依內政部65.11.10臺內營字第七〇〇七六七號函釋(詳見65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刊)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規定，重新申辦地上權登記。為簡化登記程序及便民起見，本處同意臺端所請依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公證書辦理上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但其變更登記之性質因係設定登記，仍應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計徵登記規費。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古亭、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可否免附義務人印鑑證明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5.1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〇一四號
說明：

- 一、依據66年5月7日會商結論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可否免附義務人印鑑證明」會議記錄

一、時間：66年5月7日上午10時

二、地點：

三、出席者：建成地政事務所 陳○木
古亭地政事務所 張○標

松山地政事務所 胡○毅
士林地政事務所 李○卿
本處技術室 何○坤

四、主席：許科長○舉

記錄：張○音

五、結論：

(一)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設定他項權利後，凡因權利存續變更、權利範圍變動價值增減或地上權之地租額增減或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利息增減等，均應申辦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其義務人(因變更登記結果而受不利益之人)仍須檢附印鑑證明憑辦，以查證其處分行為之真正。茲就經常發生之抵押權、地上權、典權及地役權等各項內容變更登記之：義務人列舉如下：

- (1)抵押權債務清償日期變更：清償日期延長者，其義務人為債權人即抵押權人；縮短者，其義務人為設定人。
- (2)地上權、典權、地役權存續期間變更：延長者其義務人為原設定人；縮短者其義務人為各該他項權利人。
- (3)地上權地租額、地役權之對價、抵押權擔保債權額、利息及典權之典價增減：增加者其義務人為原設定人；減少者為各該他項權利人。
- (4)抵押標的物變更：就原設定標地物部分追加擔保其提供人亦為原設定人時則義務人為原設定人；減少者為抵押權人。至另提供未設定之土地或建物追加擔保者，應依設定登記辦理。惟其債權額若未增加者，其登記規費仍依內容變更登記收取。

(二)申辦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時，原則上應依前項規定檢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憑辦。除他項權利人於設定登記當時因無須檢附印鑑證明無案可稽，而為權利內容變更登記之義務人時，自應依前項規定檢附印鑑證明外；至設定人原設定當時檢附之印鑑證明若未因住所遷出原戶籍轄區而當然註銷，則聲請書上所蓋印章與原設定登記案件內之印鑑證明及原契約書所蓋之印章相符時，得免附印鑑證明以資便民，又金融機關已將印鑑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者，亦同。

六、散會。

關於闕○勝持有之本市東新庄子段二九之一號土地由地政事務所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註記後，復據法院囑辦查封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5.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六一七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5.18 北市松地一字第五一五八號函。

二、查「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述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為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一二三八號著有解釋。本案闕○勝持有之本市東新庄子段二九之一號土地，經貴所依稅捐稽征法第二

十四條規定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註記後，復據臺北地方法院函囑辦理查封登記，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本案仍應依法院之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並將貴所前已據南港稽征處函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註記之情形一併敘明，查復臺北地方法院。

三、副本抄送臺北地方法院、本市建成、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奉准撥用本市東門段九〇之一地號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5.25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三七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21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一五七號函並檢還附件。
- 二、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6.5.4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九三一號函釋：「主旨：關於國立臺灣大學奉准撥用本市東門段九〇之一地號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6.4.7 府地一字第一四六〇九號函。二、查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有房地，因第三人租用或佔用而有糾紛者，有關其管理機關如何辦理變更登記，以往不乏案例，本案請本於職權逕行依法辦理。三、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辦理。
- 三、查一般撥用公有土地案例之處理，如省立臺北工專申辦本市十二甲段一八〇之一、二〇四之一地號公有工地，經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函本府轉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亦經該地房屋使用人要求補償發生糾紛，均依照規定轉知該校向貴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本案本市東門段九〇之一地號土地既經行政院 66.1.25 臺 66 內字第〇五四三號函核准撥用有案，貴所受理本案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自應切實依上開行政院函意旨執行。至土地佔用人李〇章之爭議，應由國立台灣大學依上開行政院函示：依照：「行政院 63.2.26 臺 63 內字第一三七三號」函規訂作適當之處理。
- 四、副本抄送李〇章君(復 66 年 5 月 9 日、66 年 5 月 13 日等申請書)國立台灣大學(續復 66.4.13 (66)校總二二六六號函，請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對李〇章君陳情作適當之處理)本府研考會、市長辦公室(兼復 66.5.10 秘書信收字第一九一二號移辦單)本處研考復責人、本處技術室、一、四科。

附件(一)

行政院函 教育部 66.1.25 臺 66 內第〇五四三號
主旨：所報國立台灣大學為興建校舍，申請撥用臺北市大安區東門段九〇之一號省有土地一筆面積 0.0975 公頃一案，應依內政部會商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65.12.17 臺(65)總字第三五五一七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意見：「國立台灣大學為興建校舍，申請撥用臺北市東門段九〇之一號省有土地一筆，面積 0.975 公頃案，核與土地法第廿六條規定相符，應准予撥用，惟退役軍人李〇章佔住部份，應請該校依照行政院 63.2.26 臺 63 內第一三七三條號函規定作適當之處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教育部 63.2.26 臺內字第一三七三號

主旨：關於國立台灣大學申請將臺北市東門段九〇之一號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並核定管理機關為國立台灣大學一案，准照內政部等商會結果免予更正所有權登記，如國立台灣大學確須使用該地，可依土地法地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撥用。至退役軍人李〇章佔住該房地一節，可由臺灣大學徑作適當之處理。

說明：

- 一、復 62 年 12 月 1 日臺 26 總字第三一三〇一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果業已副知，不再抄送。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置之校地，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5.10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六〇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6.5.5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二八五號函「主旨：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置之校地，如係以校長、創辦人、董事或董事長名義購置，及辦理所有權登記，於登記時已註明其身分，且係為設置學校所購置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學校所有。說明：一、根據教育部 66.3.28 臺 66 技字第八〇八六號函辦理。二、主旨所稱身分及為設置學校所購置之認定，如在登記時未加註者，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專院校為教育部、中小學校為省、市教育廳、局)出具之證明予以認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依一科及技術室。

同一基地上之大樓同層相鄰兩戶(以上)使用別，主要建築材料及所有權人均相同之建物辦理合併登記，得予以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七六一號

說明：

- 一、依市民鍾〇滿 66.5.12 申請書辦理。
- 二、副本抄送鍾〇滿先生(復 66.5.12 申請書並檢還附件)抄發本處技術室、一科。

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腳小段一四八之六一、一四八之六二地號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可否依法院判決辦理分割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6.5.27 北市地一字第 二一八八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12 北市地二字第一七五一號函並發還原附件。
- 二、本案經報准內政部 66.5.19 臺內地字第七二八五四九號函釋：「二、農業發展條例發布實施後，法院和解成立分割耕地，如和解成立日期在農業發展條例公布之後，應受此條例之限制前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農復會、臺灣省政府及 貴府商會後，以 63.6.19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五五六號函核釋有案，本案法院判決分割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應比照前函規定辦理，並參照行政院 58.11.29 臺內九七八五號函意

旨，將其不應登記之事由詳細函知該管法院。」本案請依照上開函釋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

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案件，訴訟當事人須於法院指定勘測日期二天前繳納複丈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66.5.3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一〇五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66.5.18 臺內地字第七三六六〇四號函司法行政部副本：「主旨：台灣省政府建議關於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案件，請貴部通函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轉知訴訟當事人須於法院指定勘測日期二天前繳納複丈規費，如不於期限內繳納者，視同無須派員勘測一案，核屬必要，請惠予同意並轉告。說明：根據台灣省政府 66.4.28 府民地一字第三三五〇九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

66 年度第二期重測區段界調整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6.5.18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一四二二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66.4.30 北市地一字第九〇八八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第二科、技術室、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研商 66 年度第二期重測區段界調整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參加單位：本處第一科

本處第二科 謝○月 周○洋

本處技術室 張○鑫

建成地政事務所 技士 朱○雄

古亭地政事務所 技士 張○波

測量大隊 楊○發

四、主席：許科長○舉

五、結論：經詳予研討結查各段界調整如下：

金華段：東以新生南路、西以杭州南路、北以信義路、南以和平東路為界。

南海段：東以杭州南路、西以中華路、北以愛國東、西路、南以和平西路為界。

龍泉段：東以新生南路、北以和平東路、西南以羅斯福路為界。

河堤段：東以羅斯福路、北以和平西路、西以重慶南路南伸至縣市界、南以水源路向西沿至縣市界為界。

福和段：北以水源路向西沿至縣市界、東北以羅斯福路至福和橋沿伸至縣市界為界。

永昌段：東以重慶南路向南沿至省市界，北以和平西路、西以西藏路、南以中華路向東沿伸至水源路接重慶南路為界。

青年段：西以萬大路至華中橋沿伸至縣市界，北以西藏路、東北以中華路接水源路至重慶南路為界。

六、散 會。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異議期間稍嫌短促，特參酌實際需要延長為十五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5.30 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九五六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6.5.23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九二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曾以 66.2.4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八九號函轉內政部 66.1.31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五四二號函規定異議期間延長為「15 日」內並列入「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項在案(並刊登本府市公報 69 春 29 期)。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人壽保險公司辦理抵押放款等業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印鑑備查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人壽保險公司 66.5.20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七五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66.5.11(66)華壽財資字第〇一一五號函。
- 二、保險業雖屬特種金融業之一種，惟其所經營係保險及類似保險之業務，非似金融機構以抵押放款為主要業務，故貴公司申請印鑑備查乙節仍不宜比較金融機構印鑑備查之成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技術室。

內政部函以「關於加拿大國安大略省多倫多稅務機關函詢房地產所有權人事，可將調查結果逕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5.4 府法三字第一九二五六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6.3.17 臺內地字第七二四六九六號函(復本府 66.2.15 府地一字第〇七二三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府 66.2.15 府地一字第〇七二三九號函一份。

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6.2.15 府地一字第〇七二三九號
主旨：為加拿大國安大略省多倫多稅務機關(Ministry of Reueneue)函詢本市○○街 18 巷 6 弄 8 號房地產所有權人，查明後得否逕為函覆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案據本府地政處呈加拿大國安大略省多倫多稅務機關 1976.11.5 來函略以：「為使本機關案卷之資料完整，請查覆臺北市○○街 18 巷 7 弄 8 號之房地產所有權人是否為陸○容先生(Mr. Fang-Joung Lu)其在台灣期間，曾在該處居住」辦理(檢送該函影本

一份)。

- 二、本案經由本府地政處函請本市建成(古亭、松山各地政事務所查 Tong-host 詢譯音相似之各街名，皆無 18 巷 6 弄 8 號之門牌，惟本市○○街 18 巷 6 弄 8 號之房地產所有權人據建成地政事務所 65.12.17 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二九三號函稱：「主旨：貴處函囑本所查明○○街 18 巷 6 弄 8 號房地產所有權人一案，復請鑒核。說明：1 本所派員實地勘查結果現址○○街 18 巷 6 弄 8 號房屋所在基地劍潭段 39-47 地號，經查登記簿建物門牌為中山北路 4 段 18 巷 25 弄 8 號是否經戶政事務所整編，上述房地產所有權為林○卿住址臺北市城中區府北里 10 鄰漢口街 1 段 73 號，陳○○華住址：臺北市龍山區祖師里 2 鄰康定路 114 號。二、復鈞處 65.12.8 北市地一第二五三六四號函。」亦與多倫多稅務機關所稱之所有權人譯音不相符。
- 三、查本案查明事實後，本應由本府地政處逕復，惟外國行政機關欲查詢有關資料，似應透過我國外交部代為查詢較應合法，且加國與我國並無外交關係，而其稅務機關直接來函查詢我國華僑在本國不動產資料，得否於查明後逕復，不無疑義？因無前例可循，本府未敢擅專，謹報請核釋惠復憑辦。
- 四、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函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改，應否先經原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聲請裁定變更，抑或由利害關係人逕向法院申請裁定變更疑義，請釋示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5.2 府法三字第一八九四四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4.21 臺內民字第七三九八四三號函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6.3.14(66)民一字六一四七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案經徵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6.4.8 臺(66)函民字第○二八八六號復函以：「法院依民法第二十六條後段或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於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勿庸由利害關係人先行聲請主管機關許可，惟為便於主管機關監督其業務，本部當通函各地方法院登記處受理此類變更登記事件時，應檢同裁定正本將變更登記內容函知各該主管機關」應照上開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以「關於農會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糧食倉庫及碾米烘乾設備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5.25 府法三字第二二六八一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5.5 臺內營字第七三○五五九號函(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66.4.13 臺(66)內二八五八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及內政部 66.1.4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五一二號函各一份。

抄 件

說明：

二、本案經本部於 65.12.17 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以 65.1.4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五一二號函報請行政院核示，並副知貴廳在案，嗣准行政院秘書長上開函復本部依職權逕行核處，本案請依照本部前函說明第二項第(一)(二)(三)(四)(五)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66.1.4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五一二號

說明：

- 一、農會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糧食倉庫、碾米、烘乾設備，以農會原有土地為限，並應盡量顧及住宅區居住之安寧與衛生。
- 二、農會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碾米設備使用動力以廿一馬力為限，烘乾設備以卅七馬力為限(馬力數係依據農糧單位在會商中所提之數字而言)。
- 三、將核准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之農會糧食倉庫，碾米，及烘乾設備，若遇天然災害全部損毀後，不得在原地重建。
- 四、農會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糧食倉庫，其興設計畫必須經過農糧、地政、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之核准。
- 五、今後農會新建糧食倉庫，碾米及烘乾設備，應誘導在都市計畫住宅區以外，依現行法令規定准予設置之地區。

林地承租人有否優先購買權案

臺北市政府函 謝○謹先生等人

66.5.30(66)府地一字第 二一六二九號

說明：

- 一、復先生等人 66.3 之陳情書。
- 二、案經本府報准內政部 66.5.18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二一〇號函覆：「主旨：關於貴市民謝○謹君函詢林地承租人有否優先購買權疑義乙案，在土地法或森林法修訂林地承租人對承租之土地有優先承典或承買權以前，仍請依照行政院臺五十內字第一七四五號令規定辦理，復請查照。說明：復貴府 66.3.31 府地一字第 一二六七一號函。」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處理。
- 三、檢送行政院臺五十內字第一七四五號令抄件乙份供參考。
- 四、副本抄送本府研考會、市長辦公室、本府衛生局(附謝○謹先生陳情書影本乙份，請就文內有關指定醫院免費治療乙節，依法查明處理逕復)及本府地政處(研究負責人(兼復鍾○民 66.4.26 陳情書)一科及技術室)、抄發建成、士林、古亭、松山各地政事務所。

抄 件

行政院臺五十內字第一七四五號令

- 二、「查林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林地時，為顧及事實需要，原承租人可商請出租人同意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關於林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林地時，原承租人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乙節，可俟將來修訂土地法或森林法時對該項優先承買或承典問題再行考慮予以明文規定」。

內政部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適用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6.6.1(66)府地二字第二二九五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5.25 臺內地字第七三〇二六二號函副本辦理。
- 二、隨文檢附前函影印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5.25 臺內地字第七三〇二六二號

主旨：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府農林廳 66.4.8 農經字第〇二二五四號函辦理。
- 二、茲就該廳請示疑義核釋如下：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稱「仍作農業使用者」，係指作同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農業用地」使用者而言。
 - (二)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耕農地」及「出租之耕地」，依照同條例第三條規定，均應包括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在內。
 - (三)前項所稱「自耕」，應依土地法第六條規定；所稱「出租」應以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訂有三七五租約者為準。

關於課征田賦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時如何查課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6.5.25 臺內地字第七三七四一四號

主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時，應由該管轄縣(市)政府查明依法變更地目後，再依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稅捐機關改課地價稅。至於查核之方式與權責之劃分由貴府審酌實際情形自行訂定。

說明：

根據 貴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5.5(66)民地二字第二〇四一七號函辦理。

「水」地目之既成道路可否免徵工程受益費案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地政處、工務局、稅捐稽徵處

66.4.28(66)府財二字第一七二七四號

主旨：本市道路工程受益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既成道路(屬私設巷道)其地目登記為「水」者，可否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准予免徵工程受益費乙案，經內政部函覆：「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應先依法申請變更地目為「道」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可免徵工程受益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4.22 臺內營字第七二八〇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臺北市稅捐處大安分處(兼復北市稽安(乙)第七七九三號函)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因農地重劃或興辦水利工程，致耕地增加生

產，地目等則變更，在應屆換約租期內租額未調整前，田賦賦率亦暫不調整」之規定請依內政部 64.4.4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七七號函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說明：

66.5.2 北市地三字第九四三九號

依財政局 66.4.26 財強二字第八二一九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66.4.4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七七號

主旨：關於本部六十二臺內地字第五三七六二〇號函准中央有關方面協調會商結論「私有出租耕地因參加農地重劃或興辦水利工程，致耕地增加生產，地目等則變更，在應屆換約租期內租額未調整前，田賦賦率亦暫不調整」一節，貴部建議在上開會商結論函達前，地目等則變更已確定之案件不予適用一案既係基於實際困難本部勉予同意，惟如遇人民依上開會商結論申請退還原溢繳田賦時，似亦應准予折價退還。

說明：復貴部 66 臺財稅第三〇〇三七號函。

民生社區參加重劃之土地，所發生補配差額之抵費地應自何時起課征其地價稅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

66.5.14 財強二字第〇九六六四號

一、復貴處 66 北市稽二甲字第二五二六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局邀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地政處及貴處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一、民生東路新社區土地重劃補配差額土地，在未分配前其產權既未確定，而由地政機關管理，應免予課徵地價稅。二、本案補配差額之土地係於 65.12.24 重新分配，其所有權人既已確定，應自分配土地當期之六十五年下期地價稅起向取得所有權人課徵地價稅。」並簽奉市長核定在案。

「稽徵機關受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作業連繫要點」

財政部函 台灣省財政廳 臺北市財政局
說明：

66.5.19 臺財稅第三三二五四號

根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63.3.11(66)財強二字第〇五四六七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6.4.29(66)財稅二字第〇二六一八四號函。

稽徵機關受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作業連繫要點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各稅捐稽徵處)對納稅義務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於核准後將有關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暨土地座落、現值申報書號碼等資料，按週編製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通報單(如附件一)，於每星期六分別通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通報城中分處)及財政部資料處理中心。該週內無核定

案件者，免予通報。

- 二、各稅捐稽徵處對於其他縣市之通報單及本處核定案件，應按縣市別即通報日期順序裝冊保管。並即據以填造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如附件二)，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縣市代號區分(如 A1、A2、B1、B2……)順序排列，設置專櫃，妥為保管。
- 三、各稅捐稽徵處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案件，應先會登卡人員於二日內查對土地所有權人曾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並在申報書加註戳記後送還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按一般處理程序查對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後依照規定核算應納稅額，並限於十日內完成發單供作。
- 四、登卡人員對他縣市之通報資料，如發現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在本轄內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有案者，應即函知原通報單位更正改課。
- 五、財政部資料處理中心接到各稅捐稽徵處通報之明細表後，應即建檔並按月查對一次，如發現有重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情事者，應於次月十日前將檔案資料列印清冊通知各稅捐稽徵處辦理補徵。
- 六、凡出售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最近全戶戶籍謄本(包括配偶暨受扶養未成年親屬)乙份，以資查核。為防止辦理建卡工作遺漏起見，財政部資料處理中心應定期列印全部清冊，送由各稅捐稽徵處核對卡片。
- 七、本要點有關通報、建卡、核對等工作，各稅捐稽徵處應指派專人隨到隨辦不得延壓。

(附件一)

縣(市)稅捐稽征處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通報單

編號:

行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值申報書編號	土地			座落
						鄉鎮區	地段	小段	
01									
02									
03									
04									
05									
~~~~~									
21									
22									
23									
24									
25									

商討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稽徵機關受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作業連繫要點草案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分

地點：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本部一一五會議室

出席機關：內政部 許 ○  
臺灣省財政廳 歐 ○ 莉  
臺灣省地政局  
臺灣省財政局 康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王 ○ 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劉 ○ 應 王 ○ 岩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陳 ○ 權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林 ○ 海 張 ○ 銀  
台中市稅捐稽徵處 陳 ○ 筆 洪 ○ 進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彭 ○

列席機關：財稅資料處理考核中心 陳 ○ 榮

本部出席人員： 林 ○ 雄

主持人：薛副署長 記錄：張 ○ 益

會商結論：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6.3.11(66)財強二字第○五四六七號函送(稽徵機關受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作業連繫要點草案)修正通過如下：



(附件二)

通 報 單 編 號	縣 市 稅捐稽征處 年 月 日第 號		
現 值 申 報 書 編 號			
建 卡 人 員	(蓋 職 名 章)	備  註	

(背 面)

縣 市 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 地 座 落	鄉 鎮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正 面)

## 政府徵收道路用地，其應納土地增值稅，應依徵收土地公告期滿日為有效之法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征處 66.4.27 六六財強二字第○八四七○號說明：

依據財政部 66.4.25 臺財稅第三二六六六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一、復貴廳 66.2.23 六六財稅二字第○一四九七號函。二、案經本部於 66 年 4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代表會商結果命以：「查土地徵收之效力，依照土地法規定，應於徵收公告期滿時確定。前經內政部 63.6.6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六四五號函釋有案。本案臺中市政府為開闢道路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公告期滿日各為 66 年元月 20 日及 66 年元月 29 日，既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之前，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自應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有關規定核課。」等紀錄在卷應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 征收私有出租耕地由用地機關另行發給承租人生活補助金之規定，自平均地權條例生效之日起應予廢止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66.5.20 臺(66)內第四○四四號說明：

- 一、復貴府 66.3.31(66)府地四字第第一三六七○號函。
- 二、內政部議復意見如下：「政府徵收出租耕地，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既已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之規定，為使政府徵收私有出租耕地及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時，給予佃農之補償標準趨於一致起見，凡依據本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徵收補償之案件，可不再適用行政院 61.4.21 臺六十一內三七八○號令辦理。」

## 關於新違建可否受理編定門牌，辦理產權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基隆市政府 66.5.2(66)府建四字第四二○二一號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6.4.19 臺內營字第七二五七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6.1.11 基府工管字第○一四一九號函。
- 二、內政部核示如下：「查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之登記，應附具建築物使用執照，行政院 57.6.5 臺(57)內四四二三號令有明文規定。至門牌之編訂，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門牌之編訂，應以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訂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上之合法地位。」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將其所有不動產贈與其孫，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項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額內依該法規定計課遺產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臺中縣稅捐稽征處

66.4.30 財稅一字第○二七七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本省稅務局案呈貴處 65.12.13 中縣稅法字第八八二○八號函經轉奉財政部 66.4.21 臺財稅第三二五七八號函辦理。
- 二、前項部函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而言，被繼承人之孫，係該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將財產贈與其孫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自應依該條之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依該法規定計課遺產稅。」

高樓建築物分層分隔住戶，二樓以上各樓之隔間與底層隔間構造不同者，及地下層住戶有單獨出入門戶者，其門牌編釘為一層房屋門牌之附號，得加以編列樓(層)次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5.4(66)府警戶字第二一九九九號

說明：

本府警務處簽報：「近年來房屋建築多向高空發展，其中二樓以上各層分隔戶數，往往與底層不同，且地下層有層數，設有單獨出入門戶者，亦陸續出現。依『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長名牌編訂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二樓編為底層門牌號之一，三樓編訂為底層門牌號之二，則各層多出之戶及地下層之有單獨出入門戶者，其門牌號數，不易安排。基隆市、臺中市地區，已有此項問題發生，亟待設法解決，擬予補充規定。」

補充規定：高樓建築物分層分隔住戶，二樓以上各層之隔間與底層不同者，必要時其門牌編釘為一層房屋門牌之附號，得加以編列「樓次」(例如XX路X號X樓之一……之二等)。高樓建築物之地下層，有單獨出入門戶，且有另行編釘門牌號數之必要者，得以其層次編釘為一層房屋門號之賦號(例如XX路X號底層即地下一層)。如其地下層二層以上，復再有分隔住戶者，必要時得編釘為XX路X號底一層之一。之二，或XX路X號底二層之一、之二等。

規定辦理農、市地重劃地籍圖座標系統及比例尺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5.12 六六府民地測字第二三九七八號

說明：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業經修正並由內政部 64.5.26 臺內地字第六四○三八○號令公布施行，有關地籍測量座標系統即地籍圖比例尺實施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九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目前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係依照事項規定辦理，為符合上開規定及配合地籍圖重測之實施，凡今後辦理市地重劃地籍比例尺，應一律採用五百分之一，農地重劃一律採用一千分之一，其座標系統應採用橫梅卞脫 UTM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辦理。

承測都市計畫樁之投標商應具何種資格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高雄市政府

66.4.29 六六建四字第第五九二七八號

主旨：招商承測都市計畫樁，其投標商應具何種資格一案，經轉奉內政部釋示，應盡可能由政府機關測釘，如政府機關因人力不足，確有招商承測之必要時，其投標商

應以依法登記開業之測量公司(包括行號)及測量技師為限，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6.4.11 臺內營字第七一九二一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5.12.2 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一〇〇五〇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上開號函抄件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6.4.11 臺內營字第七一九二一七號

主旨：關於招商承測都市計畫樁，其投標商應具核種資格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5.12.28 建四字第二一五〇九九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樁測釘之精確與否關係人民權益至大，應盡可能由政府機關測釘，如政府機關因人力不足，確有招商承測之必要時，其投標商應以依法登記開業之測量公司(包括行號)及測量技師為限。

三、測量公司及測量技師如受託測釘都市計畫樁，其測量成果僅對委託機關負責，對於建設(工務)、地政、司法機關只供參考，不得作為主張產權之依據。

### 學校辦理公有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66.5.25 六六教總字第三八九三七號

主旨：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及附屬小學校長第四十三次會議提案，為公有不動產登記及作業等，請地政機關協助並免費辦理一節，轉准地政局函復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 66.4.28 東師總字第五一五號函。

二、本案經轉准地政局 66.5.17 地一字第二五七五五號函復：「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建議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增闢公產免費登記窗口，協助辦理不動產登記等各項必要之法定手續一案，依目前本省各地政事務所之編制及經費而言，尚有諸多困難，本局未便同意。惟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於辦理公有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時，對作業程序，如有疑難之處，應請逕洽各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指導辦理。又該項公有不動產，如係確無收益者，自得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規定免納登記書狀費。」

### 政府機關閱覽地籍圖簿，其規費如何計收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雲林縣政府

66.5.14(66)財三字第〇二八四五六號

說明：

一、復 66.4.25 六六府財務字第〇二八五七六號函。

二、案經箋准地政局簽以：內政部釋示該部 65.10.15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五一四號所稱「政府機關」係指軍公教各機關以及政府機關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而言。至有關閱覽費，由於上開部函並無政府機關因公務之需要閱覽不需繳費之相反規定，因之仍應適用省府四四府民地甲字第二九三〇五號函說明四，以每次每二十分鐘新台幣十元計收閱覽費之規定辦理(見省府公報六十四年夏字第七期)

合作農場場員，擬將由廠方承租分配於場員耕作之公有耕地內，興

## 建農舍，請發給同意書一案，核與規定不合，不能同意

臺灣省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66.1.28(66)府民地三字第一二四三〇九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5.12.27 府合字第八〇二四八號函。
- 二、本案依照「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除土地所有權人(應具有自耕農分)興建自用農舍，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五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前經本府函復南投縣政府在案。本案土地係承租公有耕地，非屬自有，核與上開規定不合，又與放租政策有違，不能同意。

## 有關都市計畫區域內可供建築省有耕地處理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教育廳、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65.5.10(66)府財五字第二二六八三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區域內可供建築省有耕地應如何處理，前經本府財政廳邀請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三點，核屬可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會商結論：

- 一、原由地政單位核准都市計畫區域內出租省有耕地，凡經財政單位接管後改以「雜」地目出租者，應恢復原耕地租用關係，並收取佃租。
- 二、都市計畫區域內編定作為建築使用之省有耕地，如已完成公共設施者，各代管縣市政府之地政、財政單位，應密切配合清理，主動提前辦理處分，以提高都市土地之利用。
- 三、都市計畫區域內編定作為建築使用之省有耕地，凡已移交財政單位接管者，仍由接管單位管理，在尚未出售前，有關續租換約及計收租穀，法令解釋等事項，先送請各代管縣市政府之地政單位予以審查核簽意見後，依耕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凡未移交接管者，由地政單位先行列冊送經財政單位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俟該地完成公共設施可供建築使用時，再移交財政單位接管後依法辦理出售。